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分檢培紀忠113上職議804字第113900281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804號羅銘鴻違反公共危險一案，應送達被告羅銘鴻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受送達人被告羅銘鴻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忠股書記官

